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4-047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臻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4-046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长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云科际")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数云科际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数云科际提供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面向渲染性能优化的几何模型轻量化方法,专利号:ZL202211254979.6)作为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贷款方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6楼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曾珲
注册资本:11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主营业务: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8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25.90	5,644.60
净利润	5,305.25	1,699.7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347,208.41	304,928.62
净资产	134,846.52	136,546.25

关联关系的说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方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6楼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72.93%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8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8,120.74	73,662.18
净利润	42,613.55	44,984.2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096,721.49	1,070,485.49
净资产	828,425.25	873,409.52

关联关系的说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B座2301
法定代表人:屈东
注册资本:3,495.6875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622.00	46.40
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33	30.93
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6	13.6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20	6.01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0	3.01
合计	3,495.69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278.23	1,668.35
净利润	-1,935.30	-2,011.4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807.24	13,177.81
净资产	3,333.20	2,063.31

纳税信用等级:B

经查询,数云科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数云科际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起12个月,款项一次性提取,融资成本为5.96%(利息4.96%+担保费1%),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不设分期还款)。根据罗府办〔2022〕6号《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第十五条 科技金融扶持"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项目款项结清后,可申请70%的综合融资成本补贴,补贴后的综合融资成本为1.79%。

2、担保措施: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向贷款方提供担保,同时数云科际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授信向贷款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 证 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水木慧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2")、水木智信(深圳)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在本合同中单独或合称皆为"甲方"。

债 权 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要素:

(1)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融资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主债务人: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即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含反担保债权金额(如发生)。

1.2 最高债权额

1.2.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

1.2.2 该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具有以下含义:

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4条约定范围内除本金外的全部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4.1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2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罚息;(5)利息;(6)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2)数云科际提供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面向渲染性能优化的几何模型轻量化方法,专利号:ZL202211254979.6)作为质押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数云科际本次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其长期稳定发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日常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900万元,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37,56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35,61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助于本事项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意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意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面向渲染性能优化的几何模型轻量化方法,专利号:ZL202211254979.6)作为质押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办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长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为本次授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国凯")与光大银行佛山南海支行于2020年8月签订了为期5年的贷款合同,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平均利率为4.19%。2024年10月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LPR贷款利率已降至3.6%,南海国凯为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900万元专项贷款,用于置换上述光大银行贷款余额,本次申请贷款的方案如下:

1、贷款主体:佛山南海国凯投资有限公司
2、贷款用途:专项用于置换光大银行存量项目贷款
3、贷款金额:人民币8,900万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5、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利率-10bps,预计年利率不超过3.6%
6、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方式:贷款按季度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还本比例:第1至3年每年还本4%,第4至5年每年还本8%,第6至7年每年还本12%,第8至9年每年还本16%,第10年结清,如贷款未全额提用,则按实际提款金额及相应比例和进度还款。(按合同约定)
7、还款资金来源:园区的载体销售收入、租金和服务费收入
8、贷款担保:以南海国凯名下的69-72栋研发车间、研发楼B栋物业作为担保

二、董事会审批意见

本次置换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南海国凯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国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900万元贷款,同意将南海国凯公司名下的69-72栋研发车间、研发楼B栋物业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南海国凯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37,56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35,61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刊登在2024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提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8:30-11:30时,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7

联 系 人:于喆、任红娟、张驰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传 真 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3",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12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董事郭诗斌先生为激励对象,本次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光跃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以6.01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该1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交易的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6.4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7,587.8324万股的1.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6)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以6.01元/股的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授予数量:266.4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7,587.8324万股的1.51%

3、授予人数:45人

4、授予价格:6.01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授予部分				
郭诗斌	董事、副总经理	31.50	11.82%	0.18%
鄢志成	董事会秘书	16.50	6.19%	0.09%
杭春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75	14.92%	0.23%
龚春烽	核心技术人员	3.90	1.46%	0.02%
杨万里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13%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40人)		171.77	64.47%	0.98%
合计		266.42	100.00%	1.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2日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授予日的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6.42	1,699.76	151.09	906.54	528.81	113.3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